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centu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China Ecological Land Manage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生態土地治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經參考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的自願公告，作為本集團長遠逐步優化其業務分部組合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以重塑本公司品牌，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策略性業務發展的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會更改其公司網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該等變動。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股票簡稱以及更改本公司網站的詳情。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為「8507」。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香港，202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吳奇峰先生及吳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焦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